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王蓓蓓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19

傳真：02-87897604

E-mail：wpl@mail.pcc.gov.tw

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100237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機關辦理採購涉及影像監控系統設備技術規格之訂定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政府採購法(下稱採購法)第26條第1項至第2項規定：「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，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。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，應從其規定(第1項)。機關所擬定、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，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，諸如品質、性能、安全、尺寸、符號、術語、包裝、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、方法及評估之程序，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(第2項)。」復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：「招標文件所定供不特定廠商競標之技術規格，應以達成機關於功能、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為限。」機關辦理採購應依個案特性及整體需求妥適訂定技術規格，不得不當限制競爭。

- 二、經濟部已訂定CNS16120影像監控系統安全之國家標準，機

雲林縣政府 111/12/12



1110582509



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涉及影像監控系統，如前揭國家標準符合機關之功能或效益者，依採購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應從該標準訂定規格；至招標文件是否需規定取得相關認證，應由機關審酌個案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本權責及相關法規考量，且不以特定之試(驗)證機構為限。另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6點併請參閱(公開於本會網站)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台灣智慧安防工業同業公會(兼復111年9月22日台智安字第11109005號函)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本會企劃處(網站)

